

## 第二章 臺東縣基本分析

臺東縣位於台灣東南方，面積僅次於花蓮縣、南投縣，為台灣第三大縣。地理位置上，本縣位於北回歸線南方，東臨太平洋（菲律賓海），南面和西面與屏東縣、高雄市以中央山脈為界，北面與花蓮縣為鄰。全縣面積為 3515.25 平方公里，主要地形為山坡地及高山。臺東縣行政區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東河鄉、長濱鄉、金峰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共 16 個鄉鎮市，其中本計畫之劃設範圍並無包含綠島鄉及蘭嶼鄉，故劃設範圍共 14 個鄉鎮市。臺東縣海岸線南北長 183 公里，海岸地頗為發達。本縣河川上流多為山谷，坡陡水急，以卑南溪、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為主要河川，其中以卑南溪流域最長，全程 82 公里。臺東縣境內重要山嶽有關山、卑南主山、大武山等，其海拔高度均在 3,000~3,700 公尺之間，全屬中央山脈體系(圖 2-1)。

根據臺東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1990 年全縣人口數為 256,803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73.06 人，直至 2010 年止，人口減少為 232,497 人，人口密度降低為每平方公里 66.14 人，人口減少之情形非常明顯，20 年間人口遞減了 9.46%(附錄一)。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一、氣候

臺東縣地形狹長，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年均溫最高為 29.54 度，最低為 12.52 度，平均溫度因受黑潮影響，故較西部溫度高，又因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排列之影響，平原比高山丘陵氣溫高。年雨量部分，平均年降雨量達 1800~2200 毫米，臺東地區乾枯季明顯，受季風、颱風影響，雨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旱季為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降雨量相去約有四倍之多。全年濕度都很高，平地年平均在 76%，由北向南遞減，全縣大致而言夏秋較為濕潤，受雨量分配的影響甚為明顯。臺東縣夏天吹西南季風，而冬季為東北季風，但因臺東地勢崎嶇多變化，導致風向的改變造成特殊微氣候。南部地區於春夏期間，因受局部氣壓之變化，偶有焚風出現，雖為期不長，但吹來時氣溫驟昇，農作物有極為不利的影響。

#### 二、地形

臺東縣地形主要以海岸及山脈地形為主，因為主於海洋板塊及大陸板塊交接處，故境內高山隆起，又經河川切割、侵蝕、沖積，海浪衝擊等天然地質作用，形成了臺東地區在山與海之間變化多端的地形地質景觀。東西側為山脈，坡度陡

峭，氣勢雄偉壯觀；在山脈與海岸之間，縱谷與平原交錯，為花東農業生產重要地區的花東縱谷。而東部海岸則以礫石灘、沙灘、岩岸、珊瑚礁為主，全區遍佈海蝕平臺、壺穴、海蝕溝...等海蝕地形(圖 2-2)。

### 三、水系

臺東縣的主要河川有卑南溪、知本溪、利嘉溪、金崙溪、太麻里溪、馬武窟溪等。其中卑南溪是臺東縣境內的最大河川，發源於中央山脈的卑南主山東側，主流全長約有 84.35 公里，流經臺東縣的 7 個鄉鎮市，流域面積達 1,603 平方公里，是臺東灌溉用水的最主要來源。卑南溪為臺東縣之主要河川，河水主供灌溉用，位於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間的臺東縱谷，流向大約由北向南，發源地為海端鄉，流至臺東市出海。卑南溪全長 84.35 公里，河域面積廣達 1,603 平方公里，河流平均降坡比為 1：23，屬高降河系。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枯水期，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圖 2-2)。

## 第二節 人口與土地使用

### 一、歷年土地使用

臺東縣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依據 2006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製作的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圖 2-3)，顯示臺東縣以森林使用土地面積最多，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境內主要土地使用為森林使用土地，除了臺東市、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太麻里位於花東縱谷的農業使用土地外，還有海端鄉及延平鄉也有部分土地屬農業使用土地，其於大部分鄉鎮皆為森林使用土地。另外建築使用土地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之臺東市、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及沿海地區之平地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為主要人口居住之區域。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990 年前縣已登錄使用面積總計為 106,362.70 公頃，其中以直接生產用地 94,972.69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其他用地、建築用地，最少為交通水利用地，截至 2000 年止，各項登陸使用土地面積均為增加，已登錄土地面積成長了 30,272.25 公頃。另外，2000 年以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類別調整，與本計畫相關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水利用地，其面積自 2005 年至 2010 年為增加之狀態，2010 年農牧用地約 51,728.20 公頃，林業用地約 224,082.20 公頃，養殖用地則由 2005 年的 46.09 公頃略減為 45.63 公頃，而 2010 年全縣已登錄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347,180.64 公頃(附錄二)。

### 二、歷年耕地

依農業統計年報(原臺灣農業年報)顯示，1990 年全縣耕地面積約為 4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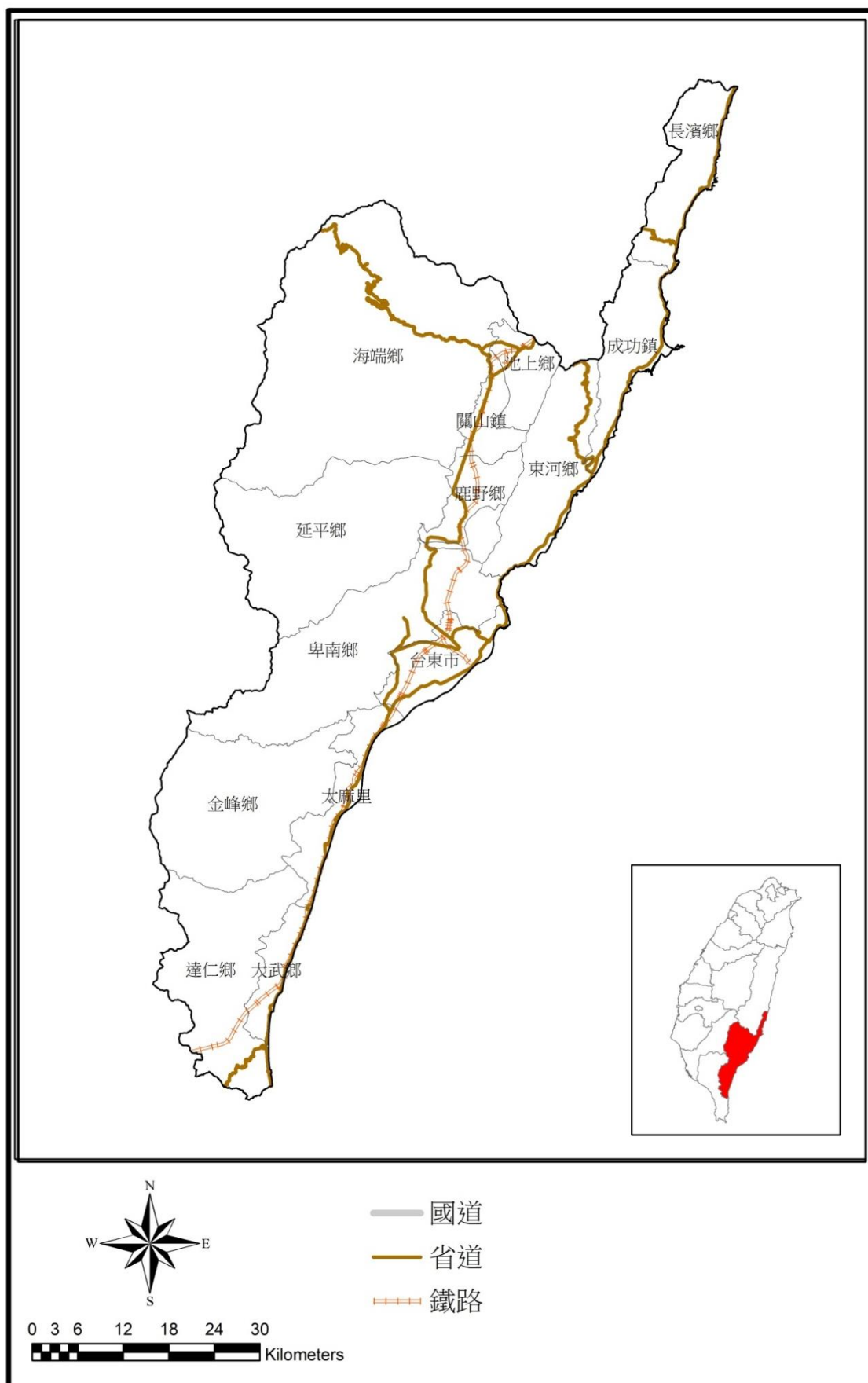


圖 2-1 臺東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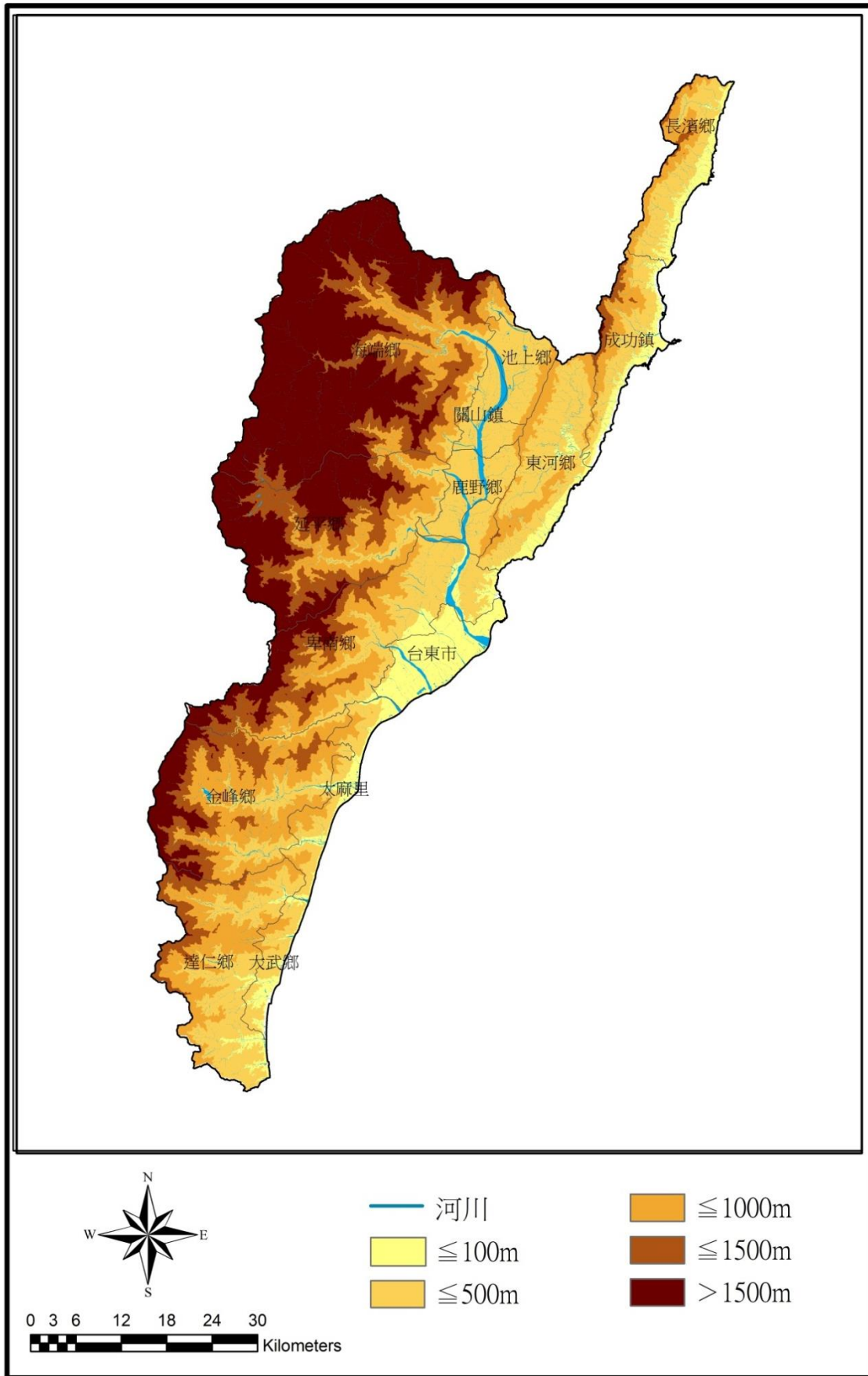


圖 2-2 臺東縣地形與水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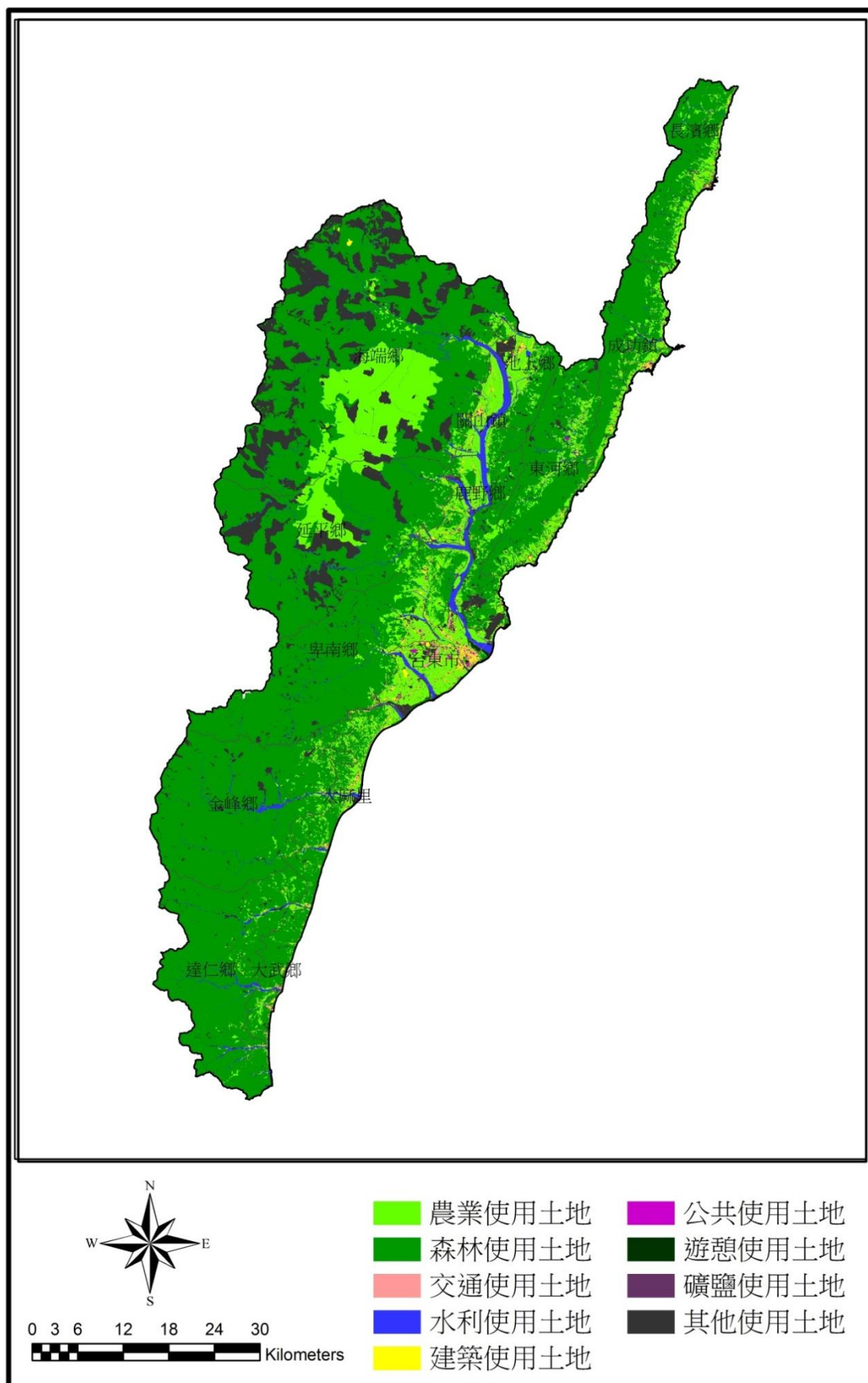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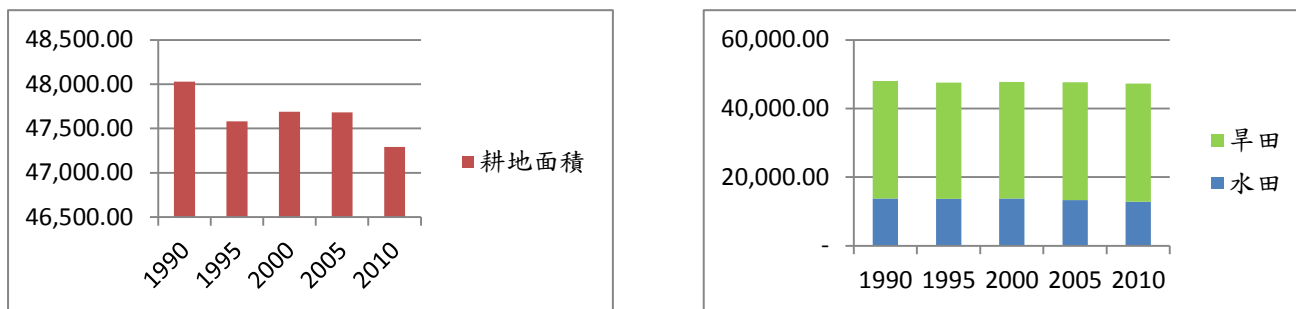


圖 2-3 臺東縣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6)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13,777 公頃，旱田約為 34,253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28.68%及 71.32%。至 2010 年全縣耕地面積約 47,292.51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12,836.53 公頃，旱田約為 34,455.98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 27.14%及 72.86%，而總耕地面積減少約 737.49 公頃，主要減少部分以水田為主，約減少 940.47 公頃，旱田反而增加約 202.98 公頃(附錄三)。



a. 耕地

b. 水田與旱田

圖 2-4 臺東縣歷年耕地與水旱田面積統計

### 三、作物收穫面積與生產產量

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原臺灣農業年報)顯示，1990 年時，臺東縣稻米收穫面積為最多，其次為果品及一般作物，最少為特用作物及蔬菜，但產量最多卻為特用作物，1990 年時，其收穫面積僅有 4,454 公頃但產量卻高達 214,129 公噸，超越當時稻米 119,562 公噸之產量，為臺東縣主要生產之作物。雖然特用作物為 1990 年時主要的收穫作物，但稻米直至 2010 年仍為臺東縣主要收穫之作物，收穫面積仍維持在 12 萬公頃上下，產量也連年增加，由 1990 年的 119,562 公噸增加到 126,942 公噸，其增加率大約為 6.17%。

果品之收穫面積及產量也由 1990 年的 11,102 公頃及 138,431 公噸持續穩定成長，與 1990 年相比，收穫面積增加 19.45% (約 2,159.70 公頃)，產量增加 1.15% (約 1,591.90 公噸)。特用作物為 1990 年時產量最多之作物，但至 2010 年時，其收穫面積減少了 1,686 公頃，產量減少了 197,122 公噸，與 1990 年相較收穫面積減少了 37.85%，產量減少了 92.06%。而一般作物部分，其收穫面積與 1990 年相比，減少了 85.96% (約 8,783.16 公頃)，產量漸少了 90.90% (約 29,353.78 公噸)。而蔬菜部分非為臺東縣主要收穫之項目，1990 年時期收穫面積為 2,780 公頃，產量為 34,825 公噸，至 2010 年時收穫面積減少了 15.63% (約減少 434.60 公頃)，但產量卻大幅增加了 27.84% (約 9,693.93 公噸) (附錄四、附錄五)。

以 2010 年臺灣與臺東向各項作物資料之比較，顯示果品及稻米之產量為臺東縣佔全台比歷較高的，分別為 5.20% 及 4.85%，其各佔台灣受或面積的 6.80% 及 5.09%。產量所佔比例接續為特用作物、蔬菜，最低為一般作物，其分別佔全臺 2.17%、1.62%、1.17%，特別的是，特用作物其產量雖然佔全台比歷 2.17% 但

其產量卻為臺東縣佔全台比歷最高，有 8.38%。由上述資料顯示，果品及稻米為臺東縣主要的生產作物，而臺東縣也是全台重要的特用作物生產地區(附錄六)。

#### 四、歷年產業人口

1990 年時，臺東縣主要以初級行業及三級行業人口為最多，各約 4.3 萬人左右，分別佔總就業人口 36.8%及 36.7%，次級行業為人數為少之項目，約 3.1 萬人左右，僅佔總就業人口 26.5%。隨著臺灣產業轉型的影響，再加上臺東縣主要發展之行業為觀光業，三級行業人口從 1990 年開始就急速成長，20 年間成長了 1.8 萬人，直至 2010 年止，三級行業佔總就業人口 56.47%左右，而初級行業及次級行業之人口數逐漸下滑。就歷年產業人口之數據來看，臺東縣的產業轉型情形相當明顯，主要以三級行業為主(附錄七)。

透過上述各項資料之分析結果，臺東縣主要產業為三級行業，但其農業生產之情形沒有非常明顯受產業結構轉型的影響，雖然耕地面積有些微的減少，減少約 1.54%，但主要生產之作物如稻作及果品之生產面積及生產量仍維持正成長。因此，為保護優良的生產環境條件，期透過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並考量農地鄰近都市開發地區的影響與衝擊，將有助於既有農地資源的維護與農業產業的發展。

### 第三節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界定

本計畫所稱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係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的四項使用中，本年度主要探討的是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因此，農業發展地區詳細範圍包含以下說明的第一項與第二項範圍(圖 2-5)：

#### 一、都市計畫地區

農業區：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劃定之農業區。

####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特定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之規定，所劃定的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所劃定的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之規定，且位於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範圍外之農牧用地，以及第 6 款「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之林業用地、第 7 款「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之養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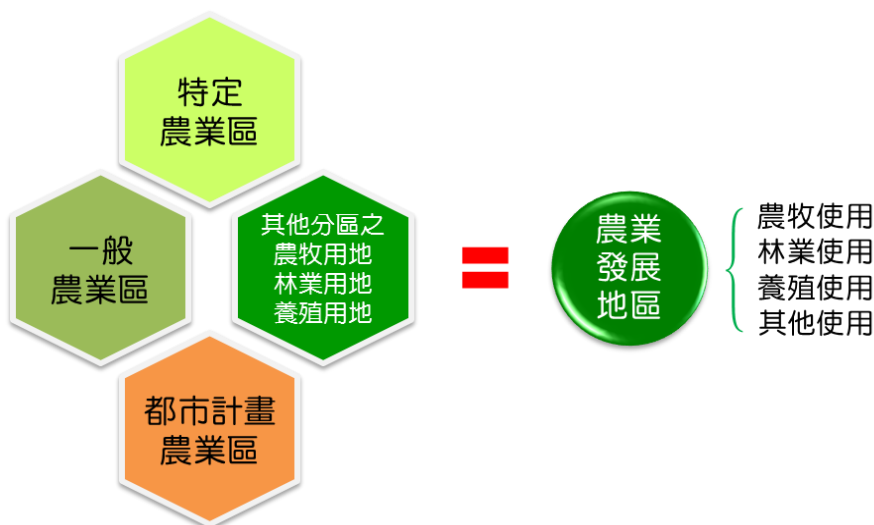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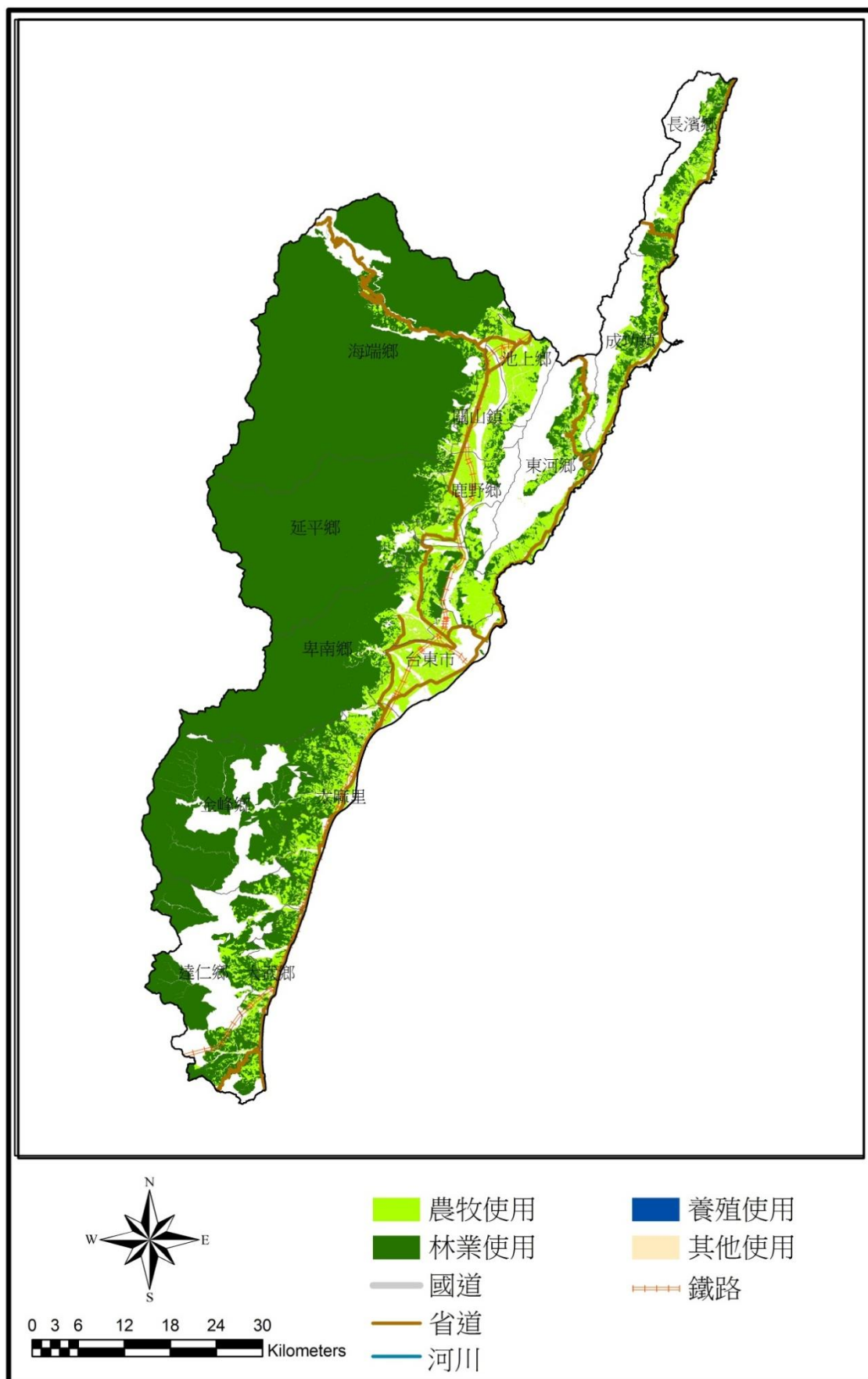


圖 2-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於臺東縣之空間分布如圖 2-6 所示，範圍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依據其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成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四種使用類別，而其四種使用面積總計 274,512.99 公頃。農牧使用主要分布於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池上鄉、大武鄉、太麻里、鹿野鄉、東河鄉、長濱鄉、達仁鄉，面積共計 53,506.86 公頃；林業使用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的山坡地，分布於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面積共計 218,898.61；養殖使用零星分布於成功鎮、鹿野鄉、臺東市、太麻里，面積共計 28.08；其他使用主要分布於池上鄉、關山鎮、臺東市、卑南鄉，面積共計 2079.44。

因此，藉由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本計畫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林業、養殖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基礎，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操作，以界定臺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範圍，如圖 2-6 所示，為臺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另外，本計畫之農地資源分級分區範圍，係由上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選出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本計畫之分析討論範圍。為使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分界，本計畫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中的河川與道路為基礎，再配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將上述範圍以分區操作單元形式呈現，作為臺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之操作分析單元(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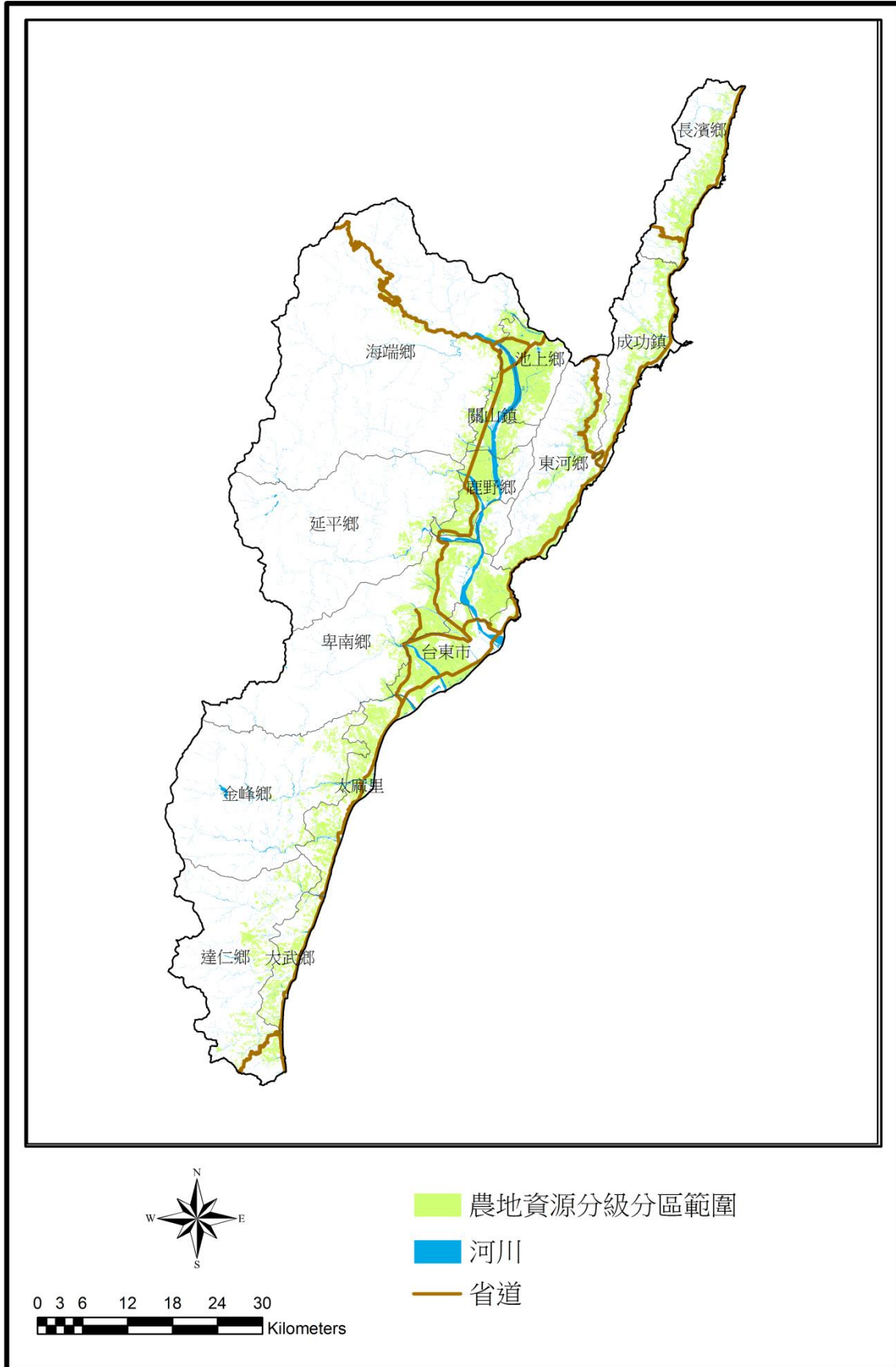


圖 2-7 臺東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範圍